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以电话、短信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7年6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蔡景章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和书面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变更部分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详情请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

2017年2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复，且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景章、李保泉、余忠明、曹和平回避表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2016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

2017年2月15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批复，且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董事会办理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

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景章、李保泉、余忠明、曹和平回避表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7年6月30日下午2:00在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变更部分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如下（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炭黑及其尾气、白炭黑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萘、粗酚、焦油沥青、盐酸、次氯酸钠、蒽油（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乙烯焦油、蒽油、焦油、轻油、洗油、炭黑油、盐酸、次氯酸钠、工业萘、粗酚、减水剂、沥青炭黑及其尾气、白炭黑零售（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二氧化硅生产销售、脱酚油及其它化工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自有商标授权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